中山大学保卫处

保卫〔2018〕61 号

关于加强校园春季防火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“回南天”是电源线潮湿短路的高发期，往往容易引发漏电、触电，甚至发生火灾等事故。为切实做好我校春季防火工作，消除火灾隐患，严防火灾事故发生，确保全校消防安全，现就加强校园春季防火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切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“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的总体要求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加大防火巡查、检查、隐患排查力度，全方位、全覆盖、地毯式地排查各自管理区域火灾隐患情况，坚决消除火灾隐患。

二、各单位应严格执行消防管理相关规定，不得有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，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，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附近设置影响逃生、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各单位要对辖区内设置的消防设施、消火栓、灭火器以及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等进行全面检查，防止发生丢失、损坏或挪作他用并确保完整好用，不得擅自拆除或改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位置。

四、各单位要加强对重点部位的管理，办公和教学区域要加强用电安全管理，下班时要关闭电脑、空调、饮水机等各类用电设备，做到人走断电，以防设备长时间工作造成短路，形成安全隐患。**禁止电动自行车在室内（含走道、门厅、楼梯口、楼梯间）停放和充电。**

五、各院系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，开展宿舍消防安全检查，引导并要求学生树立良好用电习惯，督促学生严格遵守《中山大

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不得使用电热棒、电炉、电热毯、电冰箱等以及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；不得使用电饭锅、微波炉、电磁炉等炊具；不得使用1000W以上的大功率电器；不得使用无“３Ｃ”认证的电器；不得私拉电线、私自使用公共电源；不得在床上使用充电器、电风扇等电器设备，避免电器故障引发火灾事故。

六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贮存、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，分类贮存、规范使用，并制定有针对性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。各实验室应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，要求师生严格按规程操作，严防发生事故。

七、使用燃气设备的单位要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，消除火灾隐患。

八、因工作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，须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，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防火安全后方可进行。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校园内焚烧物品。

保卫处

2018年3月15日